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4,576,000 美元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比較，本集團目前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錄得不少於 180,000,000 美元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日常業務的利潤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二零二一年度的預期利潤增長主要是由於全球供應鏈擾亂導致集裝箱需求增長以及乾集裝箱平均售價上升。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明顯改善，銷售量及毛利率均有顯著上升。本集團定製集裝箱之需求亦錄得迅速增長，特別是有關可再生能源及環保的定製集裝箱，此為利潤改善的部分因素。

除經營業績有所改善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鑑於本公司已收到太平船務有限公司（「太平船務」）的還款，還款所收金額與應收太平船務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金額之差額將會被確認為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所得收益而計入損益。此收益預計為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的利潤增加約 26,000,000 美元。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故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之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處理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柯偉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